

中共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晋科院党宣〔2022〕12号

关于更新全校宣传橱窗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展示学校迎评促建亮点成果，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营造昂扬向上、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氛围。现需全校总动员，更新校园内部门所属宣传橱窗。具体要求如下：

一、宣传主题

紧扣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校迎评促建主线，凝聚科院力量，展示科院风采。

二、责任区域划分

现我校共52块橱窗，分为展板橱窗42块及墙面橱窗10块，分布区及责任单位具体划分如下：

（一）展板橱窗划分（42块）

分布区域	责任单位
西校门外（2块）	党委宣传部（2块）
教学楼南侧由西向东（6块）	党委办公室（3块） 学校办公室（3块）
图书馆西侧由北向南（6块）	教学科研部（3块） 图书馆（1块） 思政部（1块） 基础教学部（1块）
网球场南侧由西向东（6块）	建工学院 信息工程学院 动力与电气工程学院 财经学院 管理学院 团委
2号教学楼南侧（6块）	美术学院（4块） 后勤保障处（1块） 安全保卫处（1块）

分布区域	责任单位
艺术大楼由西向东（15 块）	音乐学院（5 块） 文化传媒学院（5 块） 三创学院（2 块） 设备处（2 块） 工会（1 块）
大学生创业园内（1 块）	大学生创业园

（二）1-5 号公寓楼墙面橱窗划分（10 块）

分布区域	责任单位
1 号公寓西侧（2 块）	学生工作部 心理咨询中心
2 号公寓西侧由南向北（2 块）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评建办公室） 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
3 号公寓西侧由南向北（2 块）	招生就业处
4 号公寓西侧（2 块）	人事处 财务处
5 号公寓东侧（2 块）	实训实验中心

三、相关要求

（一）内容要求：图文并茂，文字表述言简意赅，橱窗展示数据要与学校自评报告及质量报告最新数据相一致。内容要集中展示本部门亮点工作、特色工作，力求沉稳大气、图文并茂，切忌简单的部门简介、口号标语、纯文字内容，深切表达科院人“强国复兴有我，迎评促建争先”的深厚情怀。

（二）布局要求：布局合理、内容新颖、画面清晰、视觉美观。在橱窗右下角添加各学院、部、处、室名称，建议使用 PS 软件制作。

（三）设计要求：

1. 内文字体：微软雅黑，单黑色；
2. 字号：部门名称 200，内文标题 130，内文 72，图片文字介绍 48；
3. 留白：上下 7cm，左右 10cm；

4. 画面尺寸：2.35m*1.15m，像素：100dpi；
5. 插图大小：不小于 35cm*25cm, 2MB；
6. 校徽：不得更改校徽原有尺寸、颜色、位置。

四、日常管理与运营维护

（一）橱窗宣传内容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核通过，费用从各部门经费中列支。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须根据要求随时更换。

（二）宣传橱窗在日常使用中应有专人经常维护，要保持橱窗清洁、完好。

（三）严禁在宣传橱窗外张贴广告、通知、海报等。

（四）立足正面宣传，突出主旋律，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宣传学校教学、改革的新举措及取得的新成就。

（五）本次橱窗更换安装工作宣传内容须于 12 月 12 日前电子版发至宣传部邮箱（sxyykjxyxcc@163.com），经党委宣传部审核通过后制作。

（六）本次橱窗更换安装工作须于 12 月 19 日前完成。

附件：橱窗模板（各二级学院使用版本 1“蓝色”，墙面橱窗使用版本 2“绿色”，其余使用版本 3“黄色”）。

